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小字第179號

原告 皓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禮厚

訴訟代理人 林佳謙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美人即天天來文具行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4,1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4,1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